

西安博物院“楮墨长安 万里同风——汉文与西夏文古籍文献特展” 展览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安博物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博物院“楮墨长安 万里同风——汉文与西夏文古籍文献特展”展览项目（项目编号：HSGJ2026-230）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西安博物院“楮墨长安万里同风——汉文与西夏文古籍文献特展”展览项目

2、费用标准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975000.00。

3、结算方式

3.1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乙方未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40% 支付乙方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0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6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585000.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

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陕西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050 1152 00000 12915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正街支行

税 号：91610116MA6UQ53N8P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应严格按照日程安排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服务地点：西安博物院二楼书画厅，乙方应遵守甲方场地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和布展活动，避免对甲方正常运营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和影响。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双倍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当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共同填写验收单，并由双方盖章、签字确认，验收单作为合同付款和服务完成的重要依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质量保证条款

1、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朱怀仓，联系电话：13720753180。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布展服务及搭建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至展览全部撤展之日为质保期，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选用或安装调试等问题导致出现任何质量缺陷，如搭建结构不稳定、展示道具破损、电气线路故障、装饰材料褪色剥落等影响展览正常展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维修、更换或整改工作，确保展览恢复正常状态。

3、若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扣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另行补足差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履约延误(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工期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8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工期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00000202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 9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 9 月 9 日